

# 高雄市岡山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00.03.17 訂定  
100.12.05 修正  
100.12.12 修正  
101.10.08 修正  
101.12.10 修正  
102.03.07 修正  
103.01.21 修正  
103.10.31 修正  
104.01.16 修正  
104.03.16 修正  
105.04.28 修正  
105.08.31 修正  
106.02.22 修正  
106.10.18 修正  
106.12.11 修正  
108.02.13 修正  
108.04.15 修正  
108.07.22 修正  
108.12.10 修正

- 一、高雄市岡山區（以下簡稱本區）為使台電公司所屬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所核撥之促協金能充分合理使用，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以增進民眾福祉，特成立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核原則應依據台電公司 91 年 12 月 4 日電公字第 09112060981 號函發布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104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一點【註 1】、第十五點【註 2】、第十八點【註 3】及「促協金計畫項目之編列原則」【註 4】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08 年 3 月 12 日修正）規定，各項年度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
  -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 (三)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四)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五)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電協會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除上述事項外，依電協會促協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電協會不予協助)。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區對於台電促協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
- (二)其它臨時事項之審議。

六、本小組任期起訖如下：

- (一)主任委員【區長】、副主任委員【本所主任秘書】及區公所部份委員【本所各課室主管】之任期，均自本小組作業要點訂定日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小組作業要點廢除止，委員依調派令更換，異動時立即呈報修正委員名單。
- (二)副主任委員【里長服務促進會理事長】及里長代表部份(含社會人士)【里長服務促進會總幹事及常務監事】之任期，自本小組作業要點訂定日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小組作業要點廢除止，里長服務促進會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委員異動時立即呈報修正委員名單。

七、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秘書及里長服務促進會理事長兼任。

(二)區公所部份：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農業課課長、經建課課長。

(三)里長代表部份(含社會人士)：里長服務促進會總幹事及常務監事。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建課課長兼任，並指派區公所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九、本小組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台電公司電協會及興達發電廠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註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一點之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需，爰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之宗旨，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訂定本要點。

直轄市之區，其發電年度促協金、輸變電促協金、建廠前置促協金之申請、撥付等作業事宜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註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之內容如下：

十五、接受第八點至第十四點撥付促協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所得促協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 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 (三) 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前項第一款運用於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及生活扶助三項社福事項，於公職人員選舉，且候選人為地方行政首長時，在各級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投票日(含)前六十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不得支用第八點至第十四點撥付之促協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繳清電費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撥付各項促協金，且不再受理該機關各項協助案之申請。

註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八點之內容如下：

十八、依規定接受促協金之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08.3.12修正)，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促協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申請時應檢附活動執行計畫，申請函正本送本公司各電力設施所在地之主管單位，另副知其主管機關；受協助單位之計畫經本公司核准執行時，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民間團體協助計畫執行後之經費核銷結報，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接受促協金之單位，應確實依核定之協助項目辦理，必要時本公司得派員抽查之；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

註4：

「促協金計畫項目之編列原則」內容如下：

- A. 依照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
- B. 改制第一年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改制前運用協助金所編列之歲出預算項目及金額分配原則。
- C. 以上一年度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屬經常性社福事項(如健保費、營養午餐、意外保險、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失業家庭生活扶助津貼、敬老活

動補助及對農會、漁會、學校等經常性捐助、捐贈或贈與之社福事項)  
優先編列為原則。

# 高雄市岡山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100.03.17 訂定  
100.12.05 修正  
100.12.12 修正  
101.10.08 修正  
101.12.10 修正  
102.03.07 修正  
103.01.21 修正  
103.10.31 修正  
104.01.16 修正  
104.03.16 修正  
105.04.28 修正  
105.08.31 修正  
106.02.22 修正  
106.10.18 修正  
106.12.11 修正  
108.02.13 修正  
108.04.15 修正  
108.07.22 修正  
108.12.10 修正

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區長(黃中中)。

二、副主任委員：區公所主任秘書(莊秀美)、里長服務促進會理事長(高昭南)。

三、委員：

1、區公所部份：政風室主任(李淑君)、會計室主任(林妍序)、秘書室主任(吳惠娟)、  
民政課課長(鄭夙芳)、社會課課長(張智勇)、農業課課長(許鈺輝)、  
經建課課長(陳狄宇)。

2、里長代表部份(含社會人士)：里長服務促進會總幹事(蔡和山)、里長  
服務促進會常務監事(何榮裕)。

以下空白